

# 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摩托车分技术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有关文件精神 and 《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章程》的规定，为促进摩托车标准化工作的迅速发展，充分发挥各科研、生产部门和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加速摩托车标准制修订速度，提高标准质量，经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准，特建立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摩托车分技术委员会（以下简称摩托车分标委）。

第二条 摩托车分标委是全国摩托车行业标准化工作的技术工作组织，负责本行业标准化技术归口管理工作。

第三条 摩托车分标委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领导，摩托车分标委及其秘书处的印章由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颁发。

## 第二章 工作任务

第四条 遵循国家有关法律、法规、摩托车分标委应组织提出摩托车行业标准化工作的方针和技术措施的建议。

第五条 按照加速采用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标准的要求。组织制定摩托车行业标准体系表，提出本行业制、修订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有关的试验验证工作的长远规划和年度计划的建议。

第六条 根据上级下达的计划，组织、协调、落实摩托车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工作和有关的试验验证工作。

第七条 受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的委托，组织审查摩托车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对标准涉及的技术问题负责。

第八条 了解摩托车标准的贯彻执行情况，分析标准实施后的技术经济效果、及时向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提出有关的报告和改进工作的措施建议。

第九条 组织摩托车标准的宣贯、技术交流和学术活动，向国际标准化组织推荐国内有关标准，出版有关摩托车标准化方面的资料或刊物，协助主管部门做好有关标准化技术业务工作。

第十条 受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委托，承担国际标准化组织 ISO/TC22/SC22、SC23 等的相应技术委员会对口的标准化技术业务工作。

第十一条 摩托车分标委每年召开年会（可与审查标准结合进行），总结上年度工作，安排下年度计划执行，检查经费使用情况等，并书面报告至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第十二条 承担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十三条 摩托车分标委委员由生产、使用、科研、教学、监督检验和管理部门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较丰富的实践经验、热心标准化工作、能积极参加标准化活动、且具有中级以上职称的科技人员担任。

第十四条 摩托车分标委设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秘书长、副秘书长，委员。委员由所在单位推荐。摩托车分标委的组成方案由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审核后，报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批复聘任。委员每届任期为五年，可以连聘连任。对不履行职责，无故两次以上不参加技术委员会活动，或经常不能参加技术委员会活动及因工作变动，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摩托车分标委可以提请有关主管部门另行聘任。

委员应积极参加摩托车分标委的工作（如对本专业标准的审查、对国际标准提案提出意见等）。委员在本会内有表决权，有权获得相关资料和文件。

第十五条 摩托车分标委设通讯委员，由摩托车行业的企、事业单位提出申请，摩托车分标委批准，并报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备案。通讯委员可被邀请列席分委会的会议，发表意见，提出建议，但无表决权。有权获得分委会的资料和文件。

第十六条 摩托车分标委下设秘书处，秘书处设在上海机动车检测中心（上海摩托车研究所）。在摩托车

分标委正、副主任委员和正、副秘书长的领导下，负责处理日常工作。秘书处日常工作应列入所在单位的工作计划。

秘书处设秘书若干人，秘书由秘书处所在单位选派。

第十七条 根据工作需要可建立标准制、修订工作组，负责标准制、修订的具体工作。秘书处参与、跟踪工作组的工作进度。

#### 第四章 工作程序

第十八条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编制制修订标准计划的要求，提出摩托车行业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制修订计划的建议，报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第十九条 根据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和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下达的标准制修订计划，协助组织计划的实施，指导和督促标准制定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进行标准的制修订工作。

第二十条 秘书处应在会议前一个月或投票时间前二个月，将标准送审稿（包括附件）提交给审查者。采用会审和函审的方式。采用会审时，除委员外，可聘请部分专家或企业代表参加。审查时，原则上应协商一致，如需表决，会审及函审时必须有全体委员的四分之三以上同意，方为通过（会审时未出席，也未提出书面意见者，以及函审时未按规定时间投票，均按弃权计票）。

审查标准的表决情况应以书面材料记录在案，作为标准审查意见说明的附件。

第二十一条 审查通过的标准送审稿，由制定工作组或标准主要负责起草单位根据审查意见进行修改，按要求提出标准报批稿及其附件，送秘书处复核，秘书长签字后，送经主任委员或其委托的副主任委员签字后，报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秘书处。

#### 第五章 经费

第二十二条 摩托车分标委的经费，按《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摩托车分技术委员会经费管理办法》执行。

第二十三条 秘书处指派专人对摩托车分标委的经费进行管理。秘书处每年向全体委员作经费收支情况报告，并书面报告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摩托车分标委的代号为 TC114/SC1（对外用 SAC/TC114/SC1）。

第二十五条 本章程由摩托车分标委秘书处负责解释，如有未尽事宜或与上级规定有抵触时，按上级有关文件办理。

第二十六条 本章程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原第三届《全国汽车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摩托车分技术委员会章程》即行作废。